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1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同意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赵龙虎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6,576 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2023年7月12日）起12个月。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即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2023年7月12日）起12个月。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限，即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若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申请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各项授权期限延长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